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日 期	6月26日(星期六)			6	6月28日 (星期一)		
組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別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者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編	'	9:00	13:00	14:40	9:00	13:00	15:40	9:00
號	類組別	8:40 11:00	12:50 14:00	14:30 15:40 16:40	8:50 11:00	12:50 14:00 15:00	15:30 16:40 17:40	8:50 10:00 11:00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保安警察 學、警察勤 務與家戶訪 查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社、、・食制権、社、、・食制権、、社、、・食制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食物、、、、、、、、、、、、、、、、、、、、、、、、、、、、、、、、、	※警察學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文)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外事警察法 規與國際公 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英文)	規法、法例、管職 整括執序使遊樂、 会政秩械會彈例失 等所維用行刀警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 等 行 維 用 行 り 等 等 、 、 、 、 、 、 、 、 、 、 、 、 、 、 、 、 、	外語口試 (英文)
303	刑事警察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刑事鑑識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行會警集砲條行 警括執序使遊藥、法察法護條法械察 察警行維用行刀警) 察警行維用行刀警) 等等所維用行刀警) 等等的表	現場 與證 物處理
304	公共安全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情報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行會警集砲條行 警括執序使遊藥、法察法護條法械察 察警行維用行刀警) 察警行維用行刀警) 等等,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警察學
305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犯罪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犯罪偵查	、社、、槍制權 、社、、槍制權 、社、、槍制權 、社際法護條法械察 、一、 、一、 、一、 、一、 、、、 、、、 、、、 、、	※警察學
3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火災學	消防安全設備	消 防 戰 術 (包括消防 機械、緊急 救護)	消防法規	消 (災查) 防包原與 生 以 無 以 。 。 。 。 。 。 。 。 。 。 。 。 。 。 。 。 。
307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交通統計與 分析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	砲彈樂刀械官制 條例、警察職權 行使法)	本學)
308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括 中華民國憲 法、法學緒 論、英文)	數位鑑識	資訊管理	電腦犯罪 偵查	※(行會警集砲條行 等括執序使遊藥、法察法護條法械察 等的政務械會彈藥、法 等上, 等等行維用行刃警 等等行維用行刃警 等等行維用行列警 等等行維用行列警 等等行維用行列警 等等行維用行列警	※警察學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	日 期	6月26日(星期六)			6月27日(星期日)				6月28日 (星期一)	
組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 7	7 節	
別	時間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預備	考試	
編號	類 組別	8:4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4:40 14:30 15:40 16:40	8:50 9:00 11:00	12:50 13:00 14:00 15:00	15:30 15:40 16:40 17:40	8:50	9:00 10:00 11:00	
309	刑事鑑識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緒論、英文)	刑事鑑識	刑事化學	※犯罪偵查	規法、法例、管職 等活執序使遊樂、 (行會警集砲條行 禁行維用行刃警) 等活執序使遊樂、等 (行會學集內條	現場證物	易與	
3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英 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 與跨境犯 罪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規家其、入民境(安施國出法警包全行籍國)	次(行會警集內別法、法例、答(行會警集內對,不使遊離所等)	※ 警	察學	
3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C	水上警察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犯罪偵查	國領、器中濟區海及治岸使民域、器中濟區為大學不是巡用國民、關東東國民域、國民域、國民域、國民域、國民域、	國際法	每洋法	
312	警察法制人員	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緒論、英文)	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刑事案件負查與移送	規法、法外、管職 等活執序使遊樂、 (行會警集砲條行使 等活執序使遊樂、法察 (行會學人法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行政	文法	

- 一、6月2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 三、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8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27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 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五、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為1小時。

附註

-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 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 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 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